

# B2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张华、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王永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华、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王永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在授予前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张华、卢漫宇、刘朝辉、吴永安、王永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2021年11月10日在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会议主要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益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本人/本单位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益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0召开的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征集人：梁益龙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益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本人/本单位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